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就本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四项子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海金一与其关联方韩钢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三家子公司事项，越王珠宝与其关联方蒋超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子公司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港澳台、四川省、河北省、天津市及浙江省等地区的销售业务，推进“金一”品牌在全国各区域内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本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玉明 杨似三 叶林

2016年12月22日